

完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思路

李彦庆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4)

【摘要】目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分类标准、初始成本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资产减值损失核算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本文拟以股票投资为例就此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

【关键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费用 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1. 初始分类标准模糊,容易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混淆。现行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对于取得的金融资产在进行会计核算之前应该先进行分类,对于持有的随时准备出售、主要以获利为目的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持有目的不明确的应界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之所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闲置资金的盈利能力,以实现企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在资产负债表上交易性金融资产被归类为流动资产,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实质上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持有目的是随时准备出售;二是持有时间是短期的(往往小于等于1年)。而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仅确立了持有目的一个标准。尽管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归类为非流动资产,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标准中并未涉及持有时间的限制。这样无形之中扩大了企业对金融资产分类的选择权,为企业操纵利润、粉饰报表提供了空间。比如:市场波动剧烈,企业为了投机从市场上买入了一些股票。企业有两种做法:一是通过董事会决议,明确该投资是为了短期获利,则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二是董事会决议里未就该投资意图明确说明,则可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本质上来看,企业投资目的是甘愿冒险追求超额利润,应该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股价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直接影响企业利润。反过来,企业若为了规避价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则可以将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这样股价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卖出之前不会影响损益,却可以随时在价高的时候卖出以获利。明明是投机目的,短期持有,但因为现有准则分类标准的缺陷导致投资并未反映出管理层的实际意图,提供的信息可能会造成信息使用者的误解。

2. 将投资时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不能反映投资真正的公允价值和买卖差价。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笔者认为,首先对于股票投资因分类不同而对投资时发生的交易费用采用不同的确认方式令人费解;其次这些费用不仅在取得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时会发生,在处置投资时也会发生。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时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这样就会造成在同一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前后矛盾。最后将交易费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的做法与现行会计准则发展趋势不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明确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审计、评估、咨询等费用不再像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规定那样将交易费用(即审计、评估、咨询等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而是像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处理一样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即管理费用)。之所以如此处理,主要原因是为了使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价值不受投资过程中杂费的影响,真实地反映出投资对象本身的价值。以股票作为交易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却将交易费用计入成本,不能直观地反映出该股票的买卖价差,而且这些交易费用是支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与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无关,若计入投资成本会导致投资对象公允价值不准确。

3. 会计准则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不明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同时规定当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度下降(即下跌比例在20%及以上),或者持续性下跌(即公允价值长期低于投资成本达6个月或6个月以上)时,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同样是公允价值的变化,却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而且到底采用哪一个标准,准则并未明确地指明,给实务工作者的处理带来了难度。

4. 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欠妥。现行会计准则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时,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当权益工具价值恢复时,会计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使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来表示资产的减值准备,与其他资产关于减值的会计科目(如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备)不一致,容易造成混乱。另外在减值恢复时,贷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而不是资产减值损失,无法真实地反映出价值恢复情况。

二、完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建议

1.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中应引入投资时间限制。为了确保投资能反映出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及战术战略目标,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要求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持有目的不明确;二是持有时间往往是1年以上。这样处理后确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标准区分清楚,也真实地反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属于中长线投资的本质属性。同时对于在1年(含1年)以内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并在附注中详细披露,这样处理一方面可以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了企业信息的提供成本,让管理层意识到对于企业的金融资产投资应是理性的,并且应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有利于强化企业的科学规划,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2. 将初始投资时支付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易费用,由于是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可以采用类似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合并的处理方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这样可以准确地确定股票的公允价值,能充分反映交易双方以公允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交易实质,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能真实反映出买卖价差。同时又与处置时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保持一致。

3. 明确公允价值变动时的处理模式。明确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会计处理要求。如果股票公允价值属于小幅度下跌(下跌比例低于20%)和暂时性下跌(下跌时间少于6个月),则证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未发生减值,只是正常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已,则应直接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属于大幅度下跌(下跌比例大于等于20%)或者持续性下跌(下跌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4. 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科目。应该专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发生资产减值时,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当公允价值恢复时,首先应在减值准备范围内进行恢复,会计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超过减值准备的公允价值另做分录: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这样能真实地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情况,有利于进行风险管理并与其他资产减值核算保持一致。

5. 举例分析。

例1:A公司于2007年1月1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B公司股票100万股,每股市价20元,同时支付相关手续费6.2万元,占B公司股份比例为1%,无重大影响,A公司管理层未就该投资作明确的规划,并且短期内不准备出售。

分析:按照笔者提出的改进后的方法处理(下同)。

由于A公司投资目的尚不明确,并且作为中长线投资,

因此A公司应将持有的B公司股份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000,投资收益6.2;贷:银行存款2006.2。

例2:沿用例1,2007年年末B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每股18元,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正常。

分析:首先计算价格下跌的幅度为10%[(20-18)÷20×100%],小于20%,属于小幅度下跌;另外由于B公司内外环境并未发生大的变化,因此B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属于暂时性的,冲减投资价值为200万元[100×(20-18)]。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0。

例3:沿用例2,2008年年末因为整个市场疲软以及B公司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导致每股市价下降为10元。

分析:首先计算下跌幅度为44.44%[(18-10)÷18×100%],下降比例大于20%,属于价格大幅度下跌,另外B公司内外环境都不利,企业股价下跌具有持续性,因此可以判断A公司所持B公司的股票已发生减值,应该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00万元[(20-10)×100],其中前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为200万元,本期损失为800万元[100×(18-10)]。借:资产减值损失10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00(注:现行会计准则中使用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例4:沿用例3,2009年因国家出台了刺激经济的政策,企业也加强经营管理,年末B公司每股市价为19元。

分析:B公司股价上涨总价值=(19-10)×100=900(万元),首先恢复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800万元,另外100万元增值再按普通公允价值变动处理。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00;贷:资产减值损失800。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

例5:沿用例4,2010年1月3日,A公司将持有的B公司股票全部对外出售,每股市价为21元,支付相关交易费用为7万元。

处置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21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000,投资收益200。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贷:投资收益100。借:投资收益7;贷:银行存款7。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完善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方法主要具有如下优点:①有利于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准确的分类,改进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标准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②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时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以真实地反映出股票本身市场价值变化情况,有利于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③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来核算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及恢复情况,有利于企业加强投资的风险管理。④改进后的方法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思路更清楚,有利于实务操作。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